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
聯絡人：袁志剛
電話：02-27255700-8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輔給字第1090049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函、服役條例摘錄 (1090049924_Attach1.PDF、10900499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敬請轉知所屬各級人事單位，協助單位內「暫停軍職優惠存款」人員於離(退)時，申請優存恢復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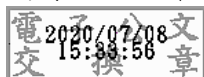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109年5月19日國資人力字第1090106784號函、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34條及第46條之3及本會109年6月29日輔給字第109004639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及條文規定，軍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，有服役條例第34條就(再)任情形，且領受優惠存款者，於109年6月1日零時起，停止支領優惠存款。
- 三、經查上述人員眾多且於各級單位任職，因人員經常性離(退)變動，考量各級人事單位掌握人員名冊不易，可無需主動掌握人員名冊，僅需協助離退人員提出申請恢復優存時，發文至本會辦理恢復優存事宜，以維護離(退)人員權益。
- 四、請轉知各級人事單位，若單位內若有上述離(退)人員需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恢復優存事宜，將離退人員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臺銀優存分行、退休(離職證明)離職日

期(不支薪開始日期)」備妥後直接由離(退)人員所屬人事單位發文至本會，以利本會盡速辦理離退人員優存恢復事宜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